

债券代码：149843.SZ

债券简称：22广晟01

债券代码：149865.SZ

债券简称：22广晟03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年度)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50-58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2023年6月

重要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披露的《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控股”或“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5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8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9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能力分析	10
第七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1
第八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4
第十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15
第十一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16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获批文件和获批规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证监许可[2022]391号”文，同意发行人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发行人于2022年3月14日发行完成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发行规模为25亿元；于2022年3月28日发行完成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为22亿元。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2广晟01

1、债券名称：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2广晟01”）。

2、发行规模：人民币25亿元。

3、债券期限：5（3+2）年。

4、债券利率：3.40%。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6、起息日：2022年3月14日。

7、付息日：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3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本金兑付日：2027年3月14日。

9、特殊权利条款及报告期内执行情况（如有）：22广晟01设置了回售、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目前未到行权期。

10、信用级别（主体和债券的评级，如有）：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A，22广晟01无债项评级。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13、债券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二）22广晟03

1、债券名称：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2广晟03”）。

2、发行规模：人民币22亿元。

3、债券期限：5（3+2）年。

4、债券利率：3.40%。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6、起息日：2022年3月28日。

7、付息日：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3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本金兑付日：2027年3月28日。

9、特殊权利条款及报告期内执行情况（如有）：22广晟03设置了回售、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目前未到行权期。

10、信用级别（主体和债券的评级，如有）：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A，22广晟03无债项评级。

11、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13、债券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针对发行人已披露发生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人还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三、督促履约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受托管理人至今，已督促发行人按期足额付息，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四、持续关注增信措施（如有）

22广晟01及22广晟03均无担保。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称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简称	广晟集团
公司英文名称	Guangdong Rising Holdings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刘卫东（由陈胜光总经理代为履职）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50-58楼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50-58楼
邮政编码	510623
公司网址	http://www.gdrising.com.cn
电子邮箱	gdgs@gdrising.com.cn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琦
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50-58楼
电话号码	020-83939933
传真号码	020-29110900
电子邮箱	wangqi@gdrising.com.cn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矿业、电子信息、环保、工程地产四大业务板块。

矿业板块：发行人的有色金属业务主要集中在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岭南”）及其下属企业和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有色”）及其下属企业。中金岭南主要是从事铅锌铜等有色金属的采矿、选矿、冶炼和深加工一体化生产的企业。广晟有色属于有色金属采矿业，主要从事钨矿采选和稀土矿开采、冶炼分离、深加工以及有色金属贸易业务。

电子信息板块：发行人电子信息板块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华高科”）、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星光电”）和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照明”）等企业，主要从事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LED及其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高品质绿色节能照明产品和电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

环保板块：发行人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的控股股东。东江环保主要业务包括工业和市政废物的资源化利用与无害化处理（铜盐产品及其副产品等主要产品为资源化利用产物），配套发展水治理、环境工程、环境检测及PPP等。

工程地产板块：发行人的工程地产板块业务主要分布在广东省广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华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是发行人主业的补充，主要业务包括地产开发、旧城改造、幕墙装饰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板块营业收入和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矿业	959.32	904.39	750.41	703.15
电子信息	137.70	113.51	139.87	110.61
工程地产	67.58	51.81	108.73	86.48
环保	38.78	32.68	39.45	28.80
其他	2.98	1.17	21.32	14.14
合计	1,206.36	1,103.56	1,059.78	943.18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

主要指标	2022年末/度	2021年末/度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亿元）	1,696.77	1,551.27	9.38
负债总计（亿元）	1,105.37	993.44	11.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亿元）	144.48	154.36	-6.40
所有者权益合计（亿元）	591.4	557.83	6.02
营业总收入（亿元）	1,206.37	1,059.55	13.86
营业总成本（亿元）	1,191.82	1,032.02	15.48
利润总额（亿元）	34.46	53.81	-35.96
净利润（亿元）	27.04	42.74	-36.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7.23	20.06	-14.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2.24	27.94	15.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3.68	-41.98	19.77

主要指标	2022年末/度	2021年末/度	变动比例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51.33	10.34	396.42
资产负债率 (%)	65.15	64.04	1.73
流动比率 (倍)	1.01	0.99	—
速动比率 (倍)	0.68	0.66	—

2022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相较2021年度呈下降趋势，分别下降35.96%和36.73%，主要是受到经济大环境、竞争加剧以及生产改进等因素影响，发行人成本增长速度略高于收入增长速度，导致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变动较大。

发行人2022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较2021年度上升396.42%，主要是由于2022年度发行人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约为46.24亿元，相对于上年度发行人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1.79亿元，有较大幅度增长导致。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专项账户 运作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22广晟01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5亿元，22广晟03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2亿元，根据上述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上述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截至报告期末，22广晟01和22广晟03的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经核查，暂未发现发行人募集资金披露存在问题。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与核查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截至报告期末，暂未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异常的情况。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其他兑付兑息公告情况

报告期内，22广晟01及22广晟03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过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兑付兑息公告（如有）详见如下表格。

日期	公告
2022-04-29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
2022-04-29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审计报告
2022-08-31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2022-08-31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半年度报告
2022-09-06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涉嫌违纪违法被调查的公告
2022-12-09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暂未发现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方面存在问题。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及能力分析

发行人经营情况总体良好，具有较为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为各项债务的偿还提供了相对稳定的偿债资金来源。报告期内发行人债务偿还未见异常，发行人偿债意愿未见不利变化。

从财务指标进行分析，发行人2022年末流动比率为1.01，2021年末该指标为0.99；2022年末发行人速动比率为0.68，2021年末该指标为0.66，短期偿债指标相对稳定。发行人2022年末及2021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5.15%和64.04%，基本保持稳定。2022年末发行人EBITDA全部债务比约为0.12，2021年末该指标为0.18，整体保持稳定。基于上述偿债指标分析，发行人偿债能力未见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总体分析，发行人偿债意愿及能力未见重大不利变化。

第七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22 广晟 01 和 22 广晟 03 无增信措施。

22 广晟 01 和 22 广晟 03 均设置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针对偿债保障措施的主要承诺如下：

1、22 广晟 01 和 22 广晟 03 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在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或 2 亿元；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或 2 亿元。

2、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3、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报告期内，22 广晟 01 和 22 广晟 03 未届本息偿付日，未见触发偿债保障措施。

二、发生重大变化的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

第八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2广晟01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3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本金兑付日为2027年3月14日。还本付息方式为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2广晟03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3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本金兑付日为2027年3月28日。还本付息方式为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2广晟01和22广晟03已分别于2023年3月14日、2023年3月28日完成付息；22广晟01和22广晟03均未届兑付日。

第九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召开过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如有）

一、报告期内和最新的跟踪评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发行人出具的最新跟踪评级报告显示，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报告期内未见主体评级的不利变化。22广晟01及22广晟03均无债项评级。

第十一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披露临时公告4次，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4次，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长刘卫东涉嫌违纪违法被调查，受托管理人于2022年9月6日公告《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2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2、发行人董事长发生变动，广东省委批准免去刘卫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受托管理人于2022年12月15日公告《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2年度第二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3、经广东省纪委监委会议研究并报广东省委批准，由广东省监委给予刘卫东开除公职处分。受托管理人于2023年1月17日公告《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3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4、发行人前次审计合同到期，重新招标确定聘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受托管理人于2023年3月1日公告《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3年度第二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截至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均未见异常，上述事项暂未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年度)》之盖章页)



2023年6月20日